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522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 告 孫治國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522號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1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815元自民國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2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03 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5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為證。而被告
06 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
07 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08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9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容慈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黃亮瑄